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後，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相比，預期本公司將錄得除稅後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本公司舊廠的土地和建築物予當地政府錄得重大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後，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相比，預期本公司將錄得除稅後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本公司舊廠的土地和建築物予當地政府錄得重大收益。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所作出的初步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欣藝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ii)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布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上。

*僅供識別